保审管函﹝2023﹞15号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保德车站醇基锅炉技术改造天然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保德车站醇基锅炉技术改造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保德车站醇基锅炉技术改造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保德县稻畦村保德车站内拆除醇基燃烧器更换为天然气低氮燃烧器，拆除1座15m3甲醇储罐；拆除崔家湾村保德网工区内醇基燃烧器更换为天然气低氮燃烧器，拆除1座10m3甲醇储罐。本改造项目锅炉均仅提供供暖，不涉及生产供热。项目总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必须实施“六个百分百”要求，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设施；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弃方用于场地回填、危险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德车站2.8MW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0m高排气筒排放;保德网工区0.7MW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依托原有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检修，防止共振，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隔声、基础减振、柔性连接、隔声门窗处置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项目运营不产生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行产生的固废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6.对环境风险、环境管理的要求。**加强操作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20日